

证券代码：603956

证券简称：威派格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债券代码：113608

债券简称：威派转债

##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：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对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、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威派格”）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，同意在 2022 年度为江苏威派格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行调整，将原提供给江苏威派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调整为提供给江苏威派格全资子公司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派菲克”）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上述调整后的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调整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相关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上述对外担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公司	南通派菲克	100%	66.55%	0	1	7.58%	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	否	否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-364 室(ZS)

法定代表人：秦爱冬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水处理工程、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、电子自动化工程、监控系统工程、雷达与测控系统工程、电子机房建设工程、电厂电器自动化建设工程、市政电器控制工程、楼宇、灯光自动化建设工程的施工；环保及水处理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生产、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（生产另设分支机构）；批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；水资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咨询；软件开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南通派菲克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#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,639,244.11	21,765,393.15
负债总额	9,393,895.76	14,484,684.30
资产净额	12,245,348.35	7,280,708.85
营业收入	9,955,484.48	2,107,887.55
净利润	-303,391.85	-4,964,639.50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事项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，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